**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班指導教授同意書**

（本表應於1年級第2學期結束前向法律學系提報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年度 | 　　　　　　學年度　第　　學期 |
| 系　級 | 　法律學系　博士班　　　年級 |
| 姓　名 |  | 學　號 |  |
| 電　話 |  | 手　機 |  |
| e-mail |  |
| 指導教授 |  |
| 共同指導 | (若無,則免填) |

茲同意擔任法律學系博士班學生　　　　　之博士論文指導教授。

指導教授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